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0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蘇偉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偉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偉俊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

01 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
02 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
03 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
06 本院判處徒刑如附表所示，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
07 案，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
08 期（民國113年7月30日）前所為，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9 之法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
10 決書在卷足憑。

11 (二)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而附表編號2所示則
12 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聲請檢
13 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簽名之「臺灣臺北地
14 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
15 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16 之刑，經核符合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7 (三)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及受刑人其所犯如附表所
18 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
19 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
20 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
21 刑人定刑意見，已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爰定其應執行之刑
22 如主文所示。

23 (四)再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
24 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
25 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
26 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
27 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
28 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
29 刑雖已執行完畢，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
30 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僅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就已執行
31 部分予以折抵，附此敘明。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02 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洪婉菁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附表：

10

編 號		1	2
罪 名		肇事逃逸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2/06/12	112/06/0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5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73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士林地院	臺北地檢
	案 號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298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522號
	判 決 日 期	113/06/28	113/08/29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士林地院	臺北地檢
	案 號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298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52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7/30	113/10/0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 註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663號（已執行完畢）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462號